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售增發股份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配售增發股份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與認購方(定義詳見下文)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港幣18.3元向認購方發行及配售合共不超過59,209,300股H股(以監管機關批准的最終發行數為準)(「**增發股份**」)，而認購方將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合共不超過59,209,300股H股，同時遵照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增發事項**」)。增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批准之增發事項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增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認購方中包括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其中包括保利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及葉偉明先生組成)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增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增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本公司董事長徐念沙先生(保利集團董事長)、副董事長張曦先生(保利集團副總經理)、董事王林先生(保利集團副總經理)及王珂靈先生(保利集團人力資源管理中心主任)均在保利集團任職，從而被視為與向保利集團之附屬公司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4,783,800股H股股份之增發事項存在關連關係，因此他們已就批准該部分增發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增發事項中涉及任何重大權益，且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增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保利集團(本公司主要股東，連同其聯繫人保利南方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於向保利集團之附屬公司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4,783,800股H股股份之增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保利集團及其聯繫人保利南方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保利集團及其聯繫人保利南方持有的放棄投票權股份數目合計為156,868,400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保利集團及其聯繫人保利南方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增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增發事項放棄投票。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北京拍賣及香港拍賣55%及68.5%的股權。董事會宣布，本公司擬與北京拍賣股東李達、趙旭、李移舟(「**北京拍賣少數股東**」)訂立北京拍賣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北京拍賣少數股東將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北京拍賣35%的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6.250億元(「**北京拍賣收購事項**」)。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保利文化香港擬在同日與香港拍賣股東趙旭、張益修、New Moon(「**香港拍賣少數股東**」)訂立香港拍賣股權轉讓協議(與北京拍賣股權轉讓協議合稱「**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保利文化香港將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香港拍賣少數股東將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香港拍賣31.5%的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846億元(「**香港拍賣收購事項**」，與北京拍賣收購事項合稱「**收購事項**」)。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北京拍賣收購事項與香港拍賣收購事項須合併計算。由於擬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擬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李達、趙旭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拍賣22%及18%的股權，趙旭直接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拍賣21.5%的股權；且李達、趙旭為北京拍賣董事，李達、趙旭及張益修為香港拍賣董事，故李達、趙旭及張益修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此外，保利文化香港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與李達、趙旭、李移舟擬訂立的北京拍賣股權轉讓協議，及保利文化香港與趙旭、張益修、New Moon擬訂立的香港拍賣股權轉讓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合共不超過59,209,300股H股股份(以實際發行數為準)。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相關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增發事項、收購事項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保利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向保利集團之附屬公司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4,783,800股H股股份之配售增發股份的議案放棄投票。將予提呈的議案將以普通及／或特別決議方式通過，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

式表決。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增發股份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與認購方(定義詳見下文)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港幣18.3元向認購方發行及配售合共不超過59,209,300股H股(以監管機關批准的最終發行數為準)，而認購方將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合共不超過59,209,300股H股，同時遵照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增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批准之增發事項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增發股份上市及買賣。其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發行人 本公司
- (2) 認購方 不超過十名合資格投資者，其中包括不超過五名關連人士

增發股份

根據擬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認購方將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將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配售不帶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索賠之增發股份。

本公司擬發行合共不超過59,209,300股H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04%，已發行H股總數約66.19%；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售增發股份擴大後之發行股份總數約19.38%，已發行H股總數約39.83%。增發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發行及配售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投票權及享有發行及配售增發股份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認購價格

增發股份之每股認購價暫定為港幣18.3元，該認購價格較：

- (i) 股份於2017年4月13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18.42元折讓0.65%；
- (ii) 股份於緊接2017年4月13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18.74元折讓2.35%；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2017年4月13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18.69元折讓約2.09%。

認購價格將由擬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增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港幣10.84億元，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及中介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公司向北京拍賣少數股東和香港拍賣少數股東支付股權轉讓對價。

鎖定期安排

自其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取得增發股份之日起兩年或六個月內(取決於認購方具體身份)，各認購方不得轉讓、贈予或以其它方式轉讓其所取得的增發股份；除非經本公司同意，各認購方不得質押其所取得的增發股份。

滾存利潤

本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歸屬截至增發事項完成之日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所有。

先決條件

- (1) 增發事項根據公司章程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獲得本公司(i)董事會；(ii)股東大會；及(iii)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就發行增發股份之批准，且該等批准在交割日仍然充分有效；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及許可增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和買賣，且該等批准在交割日仍然充分有效；

- (3) 本公司已就發行增發股份取得所有必要的中國政府與監管批准、同意、報備和報告（統稱為「**監管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且該等監管批准在交割日仍然充分有效；及
- (4) 訂約方已就增發事項簽訂了股份認購協議，且該等股份認購協議並未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予以終止。

完成

自增發股份上市之日起，認購方即成為增發股份的所有人，享有增發股份及附屬於增發股份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增發事項須經國資委和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增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1) 北京拍賣少數股東和香港拍賣少數股東所持有的股份並未在公開市場流通，本公司的業績和股價提升並不會直接反映到該等少數股東所持有的股權價值。通過增發事項可以使該等少數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與本公司形成更緊密的利益共同體，促進本公司更好發展；
- (2) 本公司通過增發事項募集的資金，將用於收購北京拍賣少數股東及香港拍賣少數股東的股權，以及支付相應中介費用；
- (3) 通過收購北京拍賣少數股東股權及香港拍賣少數股東股權可以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及
- (4) 增發事項的條款屬本公司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 (i) 增發事項完成前；及 (ii) 緊隨增發事項完成後 (假設全部59,209,300股H股獲發行) 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發行完成前		發行完成後	
	股數 (百萬股)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¹⁾	股數 (百萬股)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¹⁾
內資股持有人				
保利集團 ⁽²⁾	156.87	63.69%	156.87	51.34%
H股持有人				
增發事項下新發行的 H股認購方	—	—	59.21	19.38%
現有H股公眾股東 ⁽³⁾	<u>89.45</u>	<u>36.31%</u>	<u>89.45</u>	<u>29.28%</u>
合計	<u>246.32</u>	<u>100%</u>	<u>305.53</u>	<u>100%</u>

附註：

1. 以上股數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的算術總和。
2. 認購人中包括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核心關連人士，彼等所持股份並不屬於公眾持股。
3. 就本公司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的規定，現有H股公眾股東所持股份均由公眾持有。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高於25%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本公司將在增發股份的申請過程中及增發事項完成後，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0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多元化文化藝術企業。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演出與劇院管理和影院投資管理。

(2) 有關認購方的資料

認購方由不超過十名合資格投資者組成，其中包括不超過五名關連人士。

授予董事會辦理增發股份特別授權

本公司擬發行及配售增發股份，並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上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請授予董事會決定及處理與發行上市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對發行上市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發行規模、發行價格、本公司任何重大承諾事項以及配售比例、配售對象以及其他與發行上市方案實施有關的具體事宜。在有關發行上市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機構關於發行上市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發行上市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包括暫停及終止增發事項的實施)；
2. 根據增發事項方案，就與發行上市相關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並完成向境內外政府、機構、組織及個人提交各項與發行上市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根據需要在發行上市前確定募集資金專用賬戶；出具與發行上市相關的聲明與承諾並做出與發行上市有關的必須、權宜或合適的行為；
3.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或終止與發行上市有關的任何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認購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服務協議等)；決定及支付與發行上市有關的費用；

4. 根據增發事項實際情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等有關監管機構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的核准、備案及變更登記手續等事宜；
5.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董事會認為與發行上市有關而必須、恰當或合適的任何其他事宜；及
6.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權後，提請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徐念沙、執行董事蔣迎春或彼等之授權代表，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與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所有事項，但與發行規模、發行價格、本公司任何重大承諾事項以及配售比例、配售對象等有關的事宜除外。

本授權自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增發股份及申請上市

增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配售。根據本次增發事項的工作需要，將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長徐念沙、執行董事蔣迎春或彼等之授權代表共同或單獨辦理與增發事項相關的所有事項，但與發行規模、發行價格、本公司任何重大承諾事項以及配售比例、配售對象等有關的事宜除外。本授權自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認購方中包括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其中包括保利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及葉偉明先生組成)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增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增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本公司董事長徐念沙先生(保利集團董事長)、副董事長張曦先生(保利集團副總經理)、董事王林先生(保利集團副總經理)及王珂靈先生(保利集團人力資源管理中心主任)均在保利集團任職，從而被視為與向保利集團之附屬公司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4,783,800股H股股份之增發事項存在關連關係，因此他們已就批准該部分增發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增發事項中涉及任何重大權益，且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增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保利集團(本公司主要股東，連同其聯繫人保利南方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於向保利集團之附屬公司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4,783,800股H股股份之增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保利集團及其聯繫人保利南方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保利集團及其聯繫人保利南方持有的放棄投票權股份數目合計為156,868,400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保利集團及其聯繫人保利南方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增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增發事項放棄投票。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北京拍賣及香港拍賣55%及68.5%的股權。董事會宣布，本公司擬與北京拍賣股東李達、趙旭、李移舟訂立北京拍賣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北京拍賣少數股東將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北京拍賣35%的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6.250億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保利文化香港擬在同日與香港拍賣股東趙旭、張益修、New Moon訂立香港拍賣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保利文化香港將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香港拍賣少數股東將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香港拍賣31.5%的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846億元。其詳情載列如下：

北京拍賣收購事項

訂約方

(1) 買方 本公司

(2) 賣方 李達
 趙旭
 李移舟

(3) 目標公司 北京拍賣

將予收購之資產

賣方擬將其合計持有北京拍賣註冊資本總額35%的股權(其中，李達持有17%，趙旭持有14%，李移舟持有4%)(「**北京拍賣標的股權**」)及附屬於該股權的全部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買方，買方擬向賣方購買北京拍賣標的股權。

代價

買方擬以約人民幣6.250億元轉讓對價收購賣方共計持有的北京拍賣標的股權。其中，擬以約人民幣3.032億元轉讓對價收購李達持有的17%的股權，擬以約人民幣2.497億元轉讓對價收購趙旭持有的14%的股權，擬以約人民幣0.713億元轉讓對價收購李移舟持有的4%的股權。

代價的支付

在下述先決條件(1)至(9)均滿足或被買方豁免後，買方應向賣方支付其對應北京拍賣標的股權轉讓對價的60%。

在下述先決條件(10)至(13)均滿足或被買方豁免後，買方應向賣方支付其對應北京拍賣標的股權轉讓對價的40%。

釐定代價之基準

擬訂立的北京拍賣股權轉讓協議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考慮到：(i)北京拍賣的未來前

景；及(ii)本公告下文所述集團收購北京拍賣少數股權的理由及裨益。

北京拍賣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為人民幣1.20億元，代價反映引伸2016年歷史市盈率倍數約為14.9，當中參考了全球上市以拍賣為主業之一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

先決條件

第一筆轉讓對價的先決條件

- (1) 各訂約方已依法簽署並遞交了全部交易文件；全部交易文件真實、完整、有效並對各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 (2) 北京拍賣標的股權轉讓已獲得了全部必要的政府部門批准及同意，以及所需的第三方的批准或同意(如適用)；
- (3) 北京拍賣已獲得批准北京拍賣標的股權轉讓並同意簽署和履行全部交易文件的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決議及其他所需的第三方批准或同意。買方已獲得批准北京拍賣標的股權轉讓並同意簽署和履行全部交易文件的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決議及其他所需的第三方批准或同意；
- (4) 賣方已全力配合北京拍賣完成向工商管理部門正式提交完成北京拍賣標的股權轉讓及董事變更備案所需的全部材料，且工商管理部門已正式受理北京拍賣標的股權轉讓的變更登記申請；
- (5) 北京拍賣和賣方已向買方提供北京拍賣標的股權轉讓完成後北京拍賣更新的股東名冊，其中應顯示買方是北京拍賣標的股權的所有人；
- (6) 北京拍賣已按照買方滿意的方式完成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團隊的改組；
- (7) 截至買方支付第一筆轉讓對價之日，不存在、未發生可能對北京拍賣標的股權或者北京拍賣股權轉讓協議履行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事實、條件、情況或變化等；截至買方支付第一筆轉讓對價之日，不存在、未發生可能對北京拍賣的法律

地位、資產、財務結構、負債、技術、盈利前景和正常經營已產生或經合理預見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事實、條件、情況或變化等；

- (8) 截至買方支付第一筆轉讓對價之日，沒有任何法院判決、政府部門裁決或者法律規定 (i) 阻止或限制北京拍賣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ii) 阻止或限制任何北京拍賣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完成；或 (iii) 根據法律規定，北京拍賣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的完成會使北京拍賣和／或買方遭受重大懲罰或承擔法律責任；
- (9) 截至買方支付第一筆轉讓對價之日，賣方在任何交易文件下無任何違約行為；

第二筆轉讓對價的先決條件

- (10) 北京拍賣標的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已經完成，即買方已變更為北京拍賣標的股權的所有人；
- (11) 賣方已全力配合北京拍賣完成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團隊改組的工商變更登記和備案；
- (12) 截至買方支付第二筆轉讓對價之日，沒有任何法院判決、政府部門裁決或者法律規定 (i) 阻止或限制北京拍賣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ii) 阻止或限制任何北京拍賣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完成；或 (iii) 根據法律規定，北京拍賣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的完成會使北京拍賣和／或買方遭受重大懲罰或承擔法律責任；及
- (13) 截至買方支付第二筆轉讓對價之日，賣方在任何交易文件下無任何違約行為。

完成

自北京拍賣收購事項的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起，買方即成為北京拍賣標的股權所有人，享有北京拍賣標的股權及附屬於北京拍賣標的股權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於北京拍賣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北京拍賣90%的股權。

香港拍賣收購事項

訂約方

- | | |
|----------|-----------------------|
| (1) 買方 | 保利文化香港 |
| (2) 賣方 | 趙旭
張益修
New Moon |
| (3) 目標公司 | 香港拍賣 |

將予收購之資產

賣方擬將其合計持有香港拍賣總股本31.5%的股權(其中，趙旭持有21.5%，張益修持有5%，New Moon持有5%)(「**香港拍賣標的股權**」)及附屬於該股權的全部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買方，買方擬向賣方購買香港拍賣標的股權。

代價

買方擬以約人民幣2.846億元轉讓對價收購賣方共計持有的香港拍賣標的股權。其中，擬以約人民幣1.942億元轉讓對價收購趙旭持有的21.5%的股權，擬以約人民幣0.450億元轉讓對價收購張益修持有的5%的股權，擬以約人民幣0.450億元轉讓對價收購New Moon持有的5%的股權。

代價的支付

在下述先決條件(1)至(9)均滿足或被買方豁免後，買方應向賣方支付其對應香港拍賣標的股權轉讓對價的60%。

在下述先決條件(10)至(13)均滿足或被買方豁免後，買方應向賣方支付其對應香港拍賣標的股權轉讓對價的40%。

釐定代價之基準

擬訂立的香港拍賣股權轉讓協議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考慮到：(i) 香港拍賣的未來前景；及(ii) 本公告下述集團收購香港拍賣少數股權的理由及裨益。

香港拍賣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為人民幣0.89億元，代價反映引伸2016年歷史市盈率倍數約為10.1，當中參考了全球上市以拍賣為主業之一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

先決條件

第一筆轉讓對價的先決條件

- (1) 各訂約方已依法簽署並遞交了全部交易文件；全部交易文件真實、完整、有效並對各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 (2) 香港拍賣標的股權轉讓已獲得了全部必要的政府部門批准及同意，以及所需的第三方的批准或同意(如適用)；
- (3) 香港拍賣已獲得批准香港拍賣標的股權轉讓並同意簽署和履行全部交易文件的股東大會決議和執行董事決定及其他所需的第三方批准或同意。買方已獲得批准香港拍賣標的股權轉讓並同意簽署和履行全部交易文件的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決議及其他所需的第三方批准或同意；
- (4) 賣方已全力配合香港拍賣完成向公司註冊處正式提交完成香港拍賣標的股權轉讓及董事會成員變更所需的全部材料，且公司註冊處已正式受理香港拍賣標的股權轉讓的變更登記申請；
- (5) 香港拍賣和賣方已向買方提供香港拍賣標的股權轉讓完成後香港拍賣更新的股東名冊，其中應顯示買方是香港拍賣標的股權的所有人；

- (6) 香港拍賣已按照買方滿意的方式完成董事會成員的改組；
- (7) 截至買方支付第一筆轉讓對價之日，不存在、未發生可能對香港拍賣標的股權或者香港拍賣股權轉讓協議履行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事實、條件、情況或變化等；截至買方支付第一筆轉讓對價之日，不存在、未發生可能對香港拍賣的法律地位、資產、財務結構、負債、技術、盈利前景和正常經營已產生或經合理預見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事實、條件、情況或變化等；
- (8) 截至買方支付第一筆轉讓對價之日，沒有任何法院判決、政府部門裁決或者法律規定 (i) 阻止或限制任何香港拍賣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ii) 阻止或限制任何香港拍賣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完成；或 (iii) 根據法律規定，任何香港拍賣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完成會使香港拍賣和／或買方遭受重大懲罰或承擔法律責任；
- (9) 截至買方支付第一筆轉讓對價之日，賣方在任何交易文件下無任何違約行為；

第二筆轉讓對價的先決條件

- (10) 香港拍賣標的股權轉讓於完成香港公司註冊處變更登記已經完成，即買方已變更為香港拍賣標的股權的所有人；
- (11) 賣方已全力配合香港拍賣完成董事會成員改組的變更登記；
- (12) 截至買方支付第二筆轉讓對價之日，沒有任何法院判決、政府部門裁決或者法律規定 (i) 阻止或限制任何香港拍賣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ii) 阻止或限制任何香港拍賣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完成；或 (iii) 根據法律規定，任何香港拍賣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完成會使香港拍賣和／或買方遭受重大懲罰或承擔法律責任；
及
- (13) 截至買方支付第二筆轉讓對價之日，賣方在任何交易文件下無任何違約行為。

完成

自香港拍賣收購事項的股權變更登記完成之日起，買方即成為香港拍賣標的股權所有人，享有香港拍賣標的股權及附屬於香港拍賣標的股權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於香港拍賣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香港拍賣100%的股權。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北京拍賣和香港拍賣是本公司主要利潤貢獻者，兩家拍賣公司的2016年利潤約佔本公司利潤總額的50%。收購事項不僅大幅提升歸屬於本公司的淨利潤，增加每股收益，有利於國有資產的保值增值和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更可以提升本公司的市值，擴大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影響，增強本公司融資能力和資本運作能力，支持現有主業和創新業務發展。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1) 有關北京拍賣的資料

北京拍賣於2005年7月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其主要從事藝術品拍賣業務。經過十年快速發展，已經成長為中國最大的藝術品拍賣企業之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拍賣的拍賣業務成交額為人民幣71億元，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12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北京拍賣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0.82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5.10億元。

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北京拍賣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86億元及人民幣1.43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61億元及人民幣1.20億元。

(2) 有關香港拍賣的資料

香港拍賣於2012年10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總股本為港幣1億元，其主要從事藝術品拍賣業務。經過四年發展，現已成為香港地區藝術品拍賣成交額僅次於佳士得和蘇富比排名第三的藝術品拍賣企業。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拍賣的拍賣業務

成交額為港幣23.82億元，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21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香港拍賣的總資產為人民幣5.26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2.84億元。

根據中國財政部頒布的《中國企業會計准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香港拍賣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0.85億元及人民幣0.71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07億元及人民幣0.89億元。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1) 有關買方的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詳見本公告第8頁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有關保利文化香港的資料

保利文化香港為一家於2015年5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有關賣方的資料

- 有關李達的資料

李達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持有北京拍賣22%的股權。同時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拍賣、香港拍賣的董事，故彼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

- 有關趙旭的資料

趙旭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持有北京拍賣18%的股權及香港拍賣21.5%的股權。同時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拍賣、香港拍賣的董事，故彼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

- 有關李移舟的資料

李移舟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持有北京拍賣5%的股權。

- 有關張益修的資料

張益修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持有香港拍賣5%的股權。同時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拍賣的董事，故其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

- 有關New Moon的資料

New Moon為一家於2014年8月7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國際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New Moon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拍賣5%的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北京拍賣收購事項與香港拍賣收購事項須合併計算。由於擬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擬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李達、趙旭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拍賣22%及18%的股權，趙旭直接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拍賣21.5%的股權；且李達、趙旭為北京拍賣董事，李達、趙旭及張益修為香港拍賣董事，故李達、趙旭及張益修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此外，保利文化香港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與李達、趙旭、李移舟擬訂立的北京拍賣股權轉讓協議，及保利文化香港與趙旭、張益修、New Moon擬訂立的香港拍賣股權轉讓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及葉偉明先生組成)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收購事項放棄投票。

由於增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故增發事項及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合共不超過59,209,300股H股股份(以實際發行數為準)。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關於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70,710,000股。經國務院國資委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批准，公司國有股東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和國務院相關規定在發行H股的同時將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7,071,000股國有股一併出售。2014年3月6日，上述合計77,781,000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並開始交易。</p> <p>根據公司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的授權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獨家全球協調人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超額配售發行10,606,000股H股，同時公司國有股東根據國有股減持的相關規定將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1,060,600股國有股一併出售。2014年3月14日，上述合計11,666,600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p>	<p>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70,710,000股。經國務院國資委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批准，公司國有股東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和國務院相關規定在發行H股的同時將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7,071,000股國有股一併出售。2014年3月6日，上述合計77,781,000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並開始交易。</p> <p>根據公司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的授權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獨家全球協調人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超額配售發行10,606,000股H股，同時公司國有股東根據國有股減持的相關規定將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1,060,600股國有股一併出售。2014年3月14日，上述合計11,666,600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在上述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中國保利集團公司持有106,670,500股，約佔43.3%；保利南方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0,197,900股，約佔20.4%；H股股東持有89,447,600股H股，約佔36.3%。</p>	<p><u>根據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授權及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股H股。2017年[●]月[●]日，上述合計[●]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u></p> <p><u>在上述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中國保利集團公司持有106,670,500股，約佔[●]%(以實際發行後的股份數計算)；保利南方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0,197,900股，約佔[●]%; H股股東持有[●]股，約佔[●]%。</u></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6,316,000元。</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p>

該等修訂尚待取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且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且上文中「[●]」內容須根據增發事項完成後的實際情況予以確定。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該等公司章程修訂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手續，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公司章程修訂內容進行文字等調整。

上述決議案尚待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相關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增發事項、收購事項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保利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向保利集團之附屬公司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4,783,800股H股股份之配售增發股份的議案放棄投票。將予提

呈的議案將以普通及／或特別決議方式通過，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及葉偉明先生組成)已經成立，以就增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將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收到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將於預期不遲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工作日內派發的通函中提供其推薦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增發事項及收購事項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3)嘉林資本就增發事項及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4)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不遲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工作日內派發予股東。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出售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下列用語在本公告內將具有以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內容及召開時間等信息將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中予以公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4年2月14日採納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拍賣」	指	北京保利國際拍賣有限公司
「北京拍賣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拍賣少數股東擬訂立的北京拍賣股權轉讓協議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036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拍賣」	指	保利香港拍賣有限公司
「香港拍賣股權轉讓協議」	指	保利文化香港與香港拍賣少數股東擬訂立的香港拍賣股權轉讓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董事會委員會，以就增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成員包括獨立於有關事項之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增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收購事項所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保利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New Moon」	指	New Moon Investment Limited
「保利文化香港」	指	保利文化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保利集團」	指	中國保利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視文義而定)亦包括其附屬公司
「保利南方」	指	保利南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為保利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擬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特別授權，以發行合共不超過59,209,300股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念沙

中國，北京
2017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念沙先生、張曦先生、蔣迎春先生及胡嘉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林先生及王珂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及葉偉明先生。